

证券代码：920527

证券简称：夜光明

公告编号：2026-057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波动风险，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产品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品种/工具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套期保值产品或者前述产品的组合。

（二）交易场所/对手方

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且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或个人进行交易，不得进行投机交易。

（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涉及币种限于与公司经营业务所使用的结算币种，包括美元、欧元等币种。

（四）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期间及授权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的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外汇套期保值日常业务的运作和管理，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

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拟使用不超过 70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者银行信贷资金。交易资金规模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外汇资金存量相匹配，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的正常周转。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是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套期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3、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4、回款预测风险：业务部门根据采购订单、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付款、回款预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供应商或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导致外汇套期延期交割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

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严格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外汇套期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公允价值确认、计量，以及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表决与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一）《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